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內幕消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簽發的傳訊令狀（「**令狀**」），原告為 Song Zhao Qing Limited，被告為本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和 Chain Billion Limited（「**兩附屬公司**」）。令狀申索背書顯示，原告聲稱兩附屬公司違反了有關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個基金的某些協議，而平安證券有限公司違反了謹慎責任。原告向兩附屬公司索償損失及損害賠償總額 50,000,000 港元、利息、訟費以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根據令狀申索背書中提供的有限資訊，兩附屬公司認為有充份理據進行抗辯，並正就相關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就上述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隨時通知其股東和投資者，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及孫多偉先生。